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6〕68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广州、珠海、汕头、惠州、潮州市港务(口)局,省航道局,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造价管理站、规划研究中心,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交办安监〔2015〕125号,以下简称《创建活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安监发〔2014〕233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为进一步

提升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强化水运工程施工现场和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完善施工质量安全管控体系，努力做到“施工安全文明，工艺可靠先进，管理有序受控”，促进水运工程质量和耐久性指标明显提升，力争创建出一批群众满意、经得起考验的“品质工程”。经研究决定，从2016年6月起，在我省大中型水运工程项目建设中开展施工标准化活动，小型水运工程项目参照执行。现将《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交办安监〔2015〕125号）、《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安监发〔2014〕233号），为进一步提升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促进水运工程质量管理方式转变，提升水运工程质量总体水平，实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省交通运输厅决定从2016年6月起，在我省大中型水运工程项目建设中开展施工标准化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平安交通建设，从行业实际出发，以质量安全问题为导向，坚持抓基础、抓示范、抓耐久性的原则，促使水运工程现场管理方式转型、施工质量水平提升，大力推进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建设，构建统一规范的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二、活动目标

（一）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的通知（2011-2020）》（国发〔2012〕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质量强省的决定》（粤府办〔2013〕96号）、《若干意见》及《创建活动》等有关工程质量发展目标、措施和要求，强化行业监管，全面提高我省水运工程建设管理水平。

（二）通过开展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建立科学系统的

施工标准化体系，切实将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标准化”的形式全面落实到基层，落到施工现场，促进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夯实质量安全管理基础。

（三）以提升质量耐久性为目标，强化水运工程施工现场和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完善施工质量安全管控体系，努力做到“施工安全文明，工艺可靠先进，管理有序受控”，促进水运工程外观质量和耐久性指标明显提升，力争创建出一批群众满意、经得起考验的“品质工程”。

（四）进一步强化参建各方质量安全责任为主线，以制度建设为基础，多种质量安全监督方式相结合，引领建设各方争先进位、比学赶超，努力推进我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更上新台阶。通过加强质量管理，水运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三、活动内容

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范围包括港口工程、航道工程（含通航建筑物工程）和修造船厂水工建筑物工程等工程。施工标准化的主要内容包括现场布设标准化、施工工艺标准化和管理行为标准化。

（一）现场布设标准化

按照水运工程建设特点，合理规划施工现场布置，明确各方责任范围，实现办公生活区、拌合加工区和施工作业区“三区”分离并封闭管理。规范设置办公生活区，改善工作生活条件；统

一各类拌和站、预制加工场地、材料存放场地和工地试验室的建设标准，实现混合料（混凝土）集中拌制，钢筋集中加工，构件集中预制、规范养护管理。统一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识及其他各类临时设施的设置条件，确保作业人员防护用具（品）安全可靠。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明确费用支付、使用要求。

（二）施工工艺标准化

加强施工方案管理，强化编制、审批、审查和批准等流程管理，通过典型施工、首件确认和专家审查等方式优化施工方案并督促落实。加大技术投入，推动质量管理 QC 小组活动，强化关键技术岗位和一线作业人员教育培训；鼓励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工艺的推广和应用，不断优化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影响工程质量耐久性工序的施工工艺，提升工艺控制水平。重点对超软基、外海无掩护、山区航道等特殊作业环境风险，以及大直径预制桩、超长嵌岩桩、沿海深水码头与防波堤等特殊结构、大型沉箱预制出运和安装等特殊工法组织开展专题研究，总结成熟的、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的工艺工法，建立落后、危险性较大的施工工艺、工法的淘汰清单。进一步综合治理反复出现的质量通病，研究探索高性能混凝土结构耐久性的监测、检测和评估技术，强化质量抽检和耐久性指标控制，加强对隐蔽工程、关键工序和主要分项的技术交底、过程控制及检验验收，增强施工过程的管控力度。

（三）管理行为标准化

逐步建立项目从业单位质量安全责任清单，实行质量安全责任登记备案管理，完善质量终身责任制。围绕从业单位项目部的管理制度建设、过程管控、信息技术运用和项目档案管理等方面，规范项目从业单位的现场机构设置以及人员配备标准，规范从业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行为，严格执行项目负责人带班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充分利用合同履约和信用评价等手段强化能力和信誉考核，促进履约能力的提升。针对水下施工过程的关键部位、薄弱环节，加强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条款执行情况的检查验收，逐步完善水下隐蔽工程施工记录影像化、信息化措施，规范沉降位移观测工作，严格“平安工地”考核，鼓励有条件的项目积极采用 BIM 项目管理系统、远程视频监控等信息应用技术，提升管理效率，努力构建系统化、规范化和信息化的建设项目现场管理模式。

四、活动安排

（一）活动范围：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时间节点，未开始招投标工作的水运工程项目全面开展施工标准化活动，相关实施费用在招标文件中单独计列；已完成招投标工作但未开工的水运工程项目，在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友好协商相关费用的基础上，鼓励开展施工标准化活动；已经开始施工的水运工程项目参照标准化活动要求执行。

（二）参加单位：各级水运工程交通（港口）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水运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及各参建单位。

(三)时间与安排: 活动时间为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2016 年 8 月 31 日前为部署动员阶段,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全面推行阶段,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为总结提升阶段。

(四) 各阶段主要任务

1. 部署动员阶段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

厅发文布置, 各有关管理部门应按照本通知要求, 细化本地区的实施方案以及开展施工标准化项目的实施计划,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动员部署。

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组织编制完成《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质量安全管理行为)》、《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现场布设)》、《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港口、防波堤工程施工工艺)》; 结合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等航道建设项目, 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会同省航道局、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编制完成《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航道工程施工工艺)》和《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船闸工程施工工艺)》。

2. 全面推行阶段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各有关管理部门参照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和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的要求, 在本地区大中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推行施工标准化。各有关管理单位要针对标准化活动各

项目工作开展检查和考核，及时总结经验，完善措施要求，形成科学系统的施工标准化管理制度。厅将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适时召开现场经验交流会，推进此项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3. 总结提升阶段（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8月）

各地区汇总开展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成果，梳理本地区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责任清单，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在各地区开展活动的基础上，全面总结提炼，最终形成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等成果，并在全省水运工程建设推广应用。

五、保障措施

（一）成立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确保活动规范、高效、有序开展，厅成立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具体工作。

1. 领导小组

组 长：贾绍明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副组长：黄成造 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

成 员：张 健 省交通运输厅总规划师

韦绍文 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调研员

鲍 翔 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

2.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

主 任：鲍翔 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

副主任：高艳辉 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港航室主任

成 员：邓桃、吴伟江、徐治中

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要成立主管领导任组长的施工标准化活动领导小组，以及有质量监督、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参与的施工标准化工作机构，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工，确保施工标准化活动取得实效。活动期间，每半年将标准化活动实施情况报厅。

（二）各市、各有关部门应将施工标准化活动与“平安工地”考核评价、质量通病治理和企业信用评价等紧密结合，统筹安排、协同推进；将标准化建设情况纳入质量安全综合督查、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督的重点内容，加强活动过程中的督促检查和技术指导。

（三）各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若干意见》、《创建活动》，紧紧围绕平安交通建设，从行业实际出发，以质量安全问题为导向，坚持抓基础、抓示范、抓耐久性的原则，促使我省水运工程现场管理方式转型、施工质量水平不断提升。围绕施工标准化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各市应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施工标准化建设活动方案，对于今后新开工的大中型水运项目，依据《广东省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南》、《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等全面推行施工标准化，重点从规范监督、现场布设、施工工艺、管理行为等方面开展施工标准化建设活动。

（四）建设单位要发挥总牵头作用，加强对活动的组织管理，牵头制定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标准，明确活动目标和预期成果；要采用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大标段招标方式，将施工标准化要求纳入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与合同条款要将施工标准化要求作为评标与计量的要件；在合同文件中明确工程质量和安全目标、开展施工标准化和“平安工地”活动的相关费用，并组织实施到位。

施工单位要具体落实好施工标准化活动的各项要求，鼓励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用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大创新实践，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加强制度完善、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

设计单位要结合工程实际，推荐有利于标准化施工和组织管理的设计方案，推广成熟有效的技术科技成果，不断提高标准化活动的深度和广度。

监理单位要对着施工标准化实施方案和合同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工作，对施工单位驻地建设、施工组织、工艺方案、施工质量等加强监理，确保施工标准化活动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力争取得最优成效。

（五）各地区要结合施工标准化活动，不断改进管理方式，鼓励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实现科学管理。要鼓励施工企业研制适合标准化施工的机具装备，研究总结新型施工工法，积极应用

新技术、新工艺，推进技术革新，努力实现施工标准化活动与施工机械化、精细化有机结合，提高水运工程建设水平。

（六）各地区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推动作用，加强交流、互动，通过组织培训、技术竞赛、召开现场交流会等方式，形成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活动氛围，推动标准化活动深入开展。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领导小组将定期评选开展施工标准化管理的标杆单位，树立工程质量优良、管理规范样本，充分发挥“标杆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领导小组也将定期印发《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工作简报》，加强信息沟通和经验交流。

开展施工标准化活动是我省交通运输行业践行“三严三实”，争创先锋工程主体实践活动的一项有效举措和重要载体，各地区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扎实开展好此项活动，务求取得实效，力争创建出一批群众满意、经得起考验的“品质工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6月21日印发
